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制 定：107 年 12 月

第一次修訂：109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110 年 8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111 年 9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114 年 8 月 5 日

版 本：第 五 版

一、總則

第一條、為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應遵循盡職治理規範，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特制定本政策。

二、盡職治理政策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自營業務、承銷業務及經紀業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擁有人，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衡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第三條、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含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與業務授權、風險控管及投資管理等規範，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

第四條、本公司投資單位除依投資相關政策執行買賣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參採專業機構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評分機制，制定投資及風險評估指標，納入投資考量及風險評估，原則上不予投資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的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主要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範圍如下：

- (一)、環境風險：例如天災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實體風險及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名譽風險等轉型風險。
- (二)、社會風險：例如勞工待遇工作權利、員工健康及產品安全及社區影響。
- (三)、治理風險：例如法令遵循風險、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
- (四)、財務重大性風險：例如公司組織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第六條、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訪問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等適當方式參與其公司治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應建立完整、嚴謹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確保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之範

圍；風險管理範圍應包含但不限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風險。

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七條、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第六條、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

- (一)、公司與客戶間：公司於特定期間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損及客戶權益，包含公司將自營部位委託順序早於經紀客戶委託交易等態樣。
- (二)、公司與員工間：員工投資交易與公司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包含員工將自己部位早於公司自營部位下單，拉抬自有部位等態樣。
- (三)、員工與客戶間：員工投資交易與客戶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包含員工非法探詢一般經紀客戶交易，採取跟單或提早下單等態樣。
-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利益衝突，包含公司以被投資公司董事身分要求壓低商品交易價格，提升公司獲利等態樣。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利益衝突，包含公司不動產交易對手為關係企業，交易程序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態樣。

第八條、利益衝突管理要求

不得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務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

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三)、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過程中應嚴守保密責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2.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騙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3. 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

第九條、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一)、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全員均須瞭解證券期貨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控管措施，辦理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之認知。

(二)、權責分工：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內部人利益衝突檢核機制，檢查內部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單位主管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立即通報部室主管簽核，對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依公司規定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利益衝突管理納入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

(三)、監督控管機制：

為確實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人員有兼職與兼任行為時，採書面申請控管機制，兼任人員對於投資決策相關會議所列議案涉及自身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人員行使表決權，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以不損及公司利益為要件，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投資標的之發行人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相關函令所列之利害關係人，對其所發行涉及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應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同時依 ESG 風險評估指標，篩選具高度風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公司，得列入不可投資名單。

(四)、資訊控管：

本公司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訂有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之利益衝突規範，資訊調閱與傳遞程序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

兼任人員依其權限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若有違反法規或有其他異常情形，應報告有關部門人員，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措施。

依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確保資訊安全。

適時刪除或變更異動人員權限，定期變更密碼，防止外洩。

(五)、防火牆設計：

各業務應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執行業務所涉及之資料儲存、處理或傳輸作業，訂定相關管理規範，避免洩漏、不當使用或利益衝突等情事。

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應有適當區隔。

網路系統存取控管明訂資訊系統防火牆安全控管措施，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方式，包含因業務需求或終止，需要防火牆開啟或關閉特定網路服務時，應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能辦理之程序。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訂有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各業務單位酬金辦法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因素，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應綜合考量公司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包含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等因素，不會影響業務人員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七)、人員管理：

若內部人員有發生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時，將其納入人事評核項

目。

四、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股價、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五、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十一條、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電訪、面會、法說會、股東會、產業研討會等各項會議，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未來發展策略及風險，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過程中，對於下列情事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追蹤其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一)、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 (二)、環境保護相關政策與實踐。
- (三)、高階主管之報酬及結構合理性。
- (四)、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
- (五)、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第十三條、本公司將根據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結果，綜合評量其經營風險、改善意願、企業透明度，視情況調整投資策略調整或互動參與方式，例如：

- (一)、終止投資或降低持股比例。
- (二)、列入觀察名單並持續追蹤。
- (三)、持續持有並建議協助改善。
-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

六、投票政策

第十四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應訂定相關股東會作業辦法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作業程序，並於行使表決權前，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或 ESG 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應先反映被投資公司或與其溝通、議合等方式提出意見，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權責主管裁定反對或棄權。

第十五條、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

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十七條、對於未採用電子投票之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公司於行使投票表決權，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進行分析，若該議案對公司經營、業務或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且評估後列為重大議案者，需經過相關評估後，始得進行投票。

(一)、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就被投資公司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章程、財務報告之承認議案或作業程序修訂等行政事務、對公司營業、財務無負面影響，或提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若對公司無負面影響者，原則上支持。

(二)、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包含：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併購企業重整等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三)、就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或該議案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原則上棄權。

七、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十九、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得於本公司網站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二十、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內部稽核審查後，呈報總經理核准。

二十一、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官網更新公告遵循聲明、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八、附則

二十二、本政策每年定期檢討乙次，另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政策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